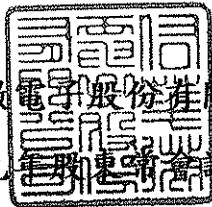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八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23,586,141 股 (其中包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9,9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160,100 股 (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之 52.2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肆、主席：林振興董事長



記錄：鄧淑美



列席人員：翁啟培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柯漢平監察人、詹文凱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十
	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3/25~105/5/23
買回區間價格	10~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175,54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例	20%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400,00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

(註)：按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45,160,100 股計算。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所需，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三。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案。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所需，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七、「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所需，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八、「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所需，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案。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所需，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八。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九）。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56 權 (含電子投票 104,739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26 權 (含電子投票 95,426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9 權 (含電子投票 9,759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440,583 元，加計精算收益列入保留盈餘 NT\$572,610 元，及減去稅後淨損 NT\$18,853,903 元後，待彌補虧損共計 17,840,71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17,840,7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02 權 (含電子投票 104,685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81 權 (含電子投票 95,481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8 權 (含電子投票 9,758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3、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47 權 (含電子投票 104,730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35 權 (含電子投票 95,435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9 權 (含電子投票 9,759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說明：1、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刪除有關監察人之部份，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726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40 權 (含電子投票 95,440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8 權 (含電子投票 9,758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1、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47 權 (含電子投票 104,730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36 權 (含電子投票 95,436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8 權 (含電子投票 9,758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1、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46 權 (含電子投票 104,729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37 權 (含電子投票 95,437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8 權 (含電子投票 9,758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1、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0,946 權 (含電子投票 104,729 權)	99.46%
反對權數：95,436 權 (含電子投票 95,436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759 權 (含電子投票 9,759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玖、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6月13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金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第十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7日，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4、本次擬改選之董事，依本公司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5、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振興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產品開發部副處長	本公司董事長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Max Growth Holdings Ltd.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佑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873,055
翁啟培	中原大學電機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產品開發部副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Max Growth Holdings Ltd.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佑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	2,119,316
張郁仁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貿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貿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250,000
詹文凱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公司監察人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黃永芳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獨立董事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德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沈茂添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0

6. 以上，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林振興	26,057,628	獨立董事	黃永芳	22,897,226
董事	翁啟培	23,833,697	獨立董事	張志揚	22,377,929
董事	張郁仁	23,388,386	獨立董事	沈茂添	22,319,000
董事	詹文凱	23,240,007			

拾、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新任董事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
林振興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翁啟培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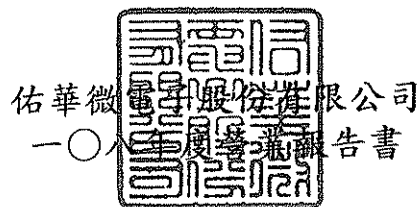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586,1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63,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07,611 權)	99.48%
反對權數：93,761 權 (含電子投票 93,761 權)	0.3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552 權 (含電子投票 8,552 權)	0.1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擴大影響，廠商多保守觀望，全球經濟及貿易動能成長趨緩。現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績效及 109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5.42 億元及 5.79 億元；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854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6,262 仟元減少約 401%；108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42 元，較 107 年度每股盈餘 0.14 元減少 0.56 元。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針對 MCU 市場，重新推出新一世代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具有高抗干擾、低功耗及低成本的方案。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針對成本要求較嚴格的市場，推出一系列更低成本的 32 位元 IC 方案。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漢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3/25 董事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2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法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p>	<p>依法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p>	<p>依法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3/25 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

事項。

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

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

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

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9/3/25 董事會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規範」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

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十、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二、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9/3/25 董事會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

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9/3/25 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制定並宣導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不得危害勞工基本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並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並予以妥善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08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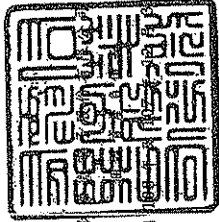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74,380	10	\$ 54,703	7	\$ 7,885	1	\$ 11,61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89	-	2,141	-	26,687	4	34,51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267,952	37	292,206	38	28,030	4	35,84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956	-	1,636	-	4,632	1	5,12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82,357	12	92,244	12	2,258	-	1,0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032	-	752	-	69,432	10	88,174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3,615	10	105,026	13	22,011	3	22,3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4,124	1	5,641	1	91,503	13	110,535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506,505	70	\$ 554,349	71	\$ 153,018	21	\$ 182,417	20
1550	非流動資產	69,924	10	72,104	9	451,601	62	455,601	5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132	17	123,707	16	46,036	6	54,731	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440	3	24,355	3	9,231	1	9,231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86	-	2,442	1	(17,842)	(2)	6,008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59	-	759	-	144,407	20	167,656	22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17,741	30	223,367	29	(9,301)	(1)	(4,175)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 724,246	100	\$ 777,716	100	\$ 632,743	87	\$ 667,181	86
1XXX	資產總計	\$ 774,246	100	\$ 777,716	100	\$ 785,761	100	\$ 789,6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4,246	100	\$ 777,716	100	\$ 785,761	100	\$ 789,600	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51,601	62	455,601	59
	資本公積					46,036	6	54,731	7
	保留盈餘					153,018	21	182,417	2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特別盈餘公積					(17,842)	(2)	6,008	1
	未分配盈餘					144,407	20	167,656	22
	保留盈餘總計					(9,301)	(1)	(4,175)	(1)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632,743	87	667,181	86
	權益總計					\$ 785,761	100	\$ 789,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應附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劉法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544,141	100	\$ 576,5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98,565)	(73)	(410,743)	(71)
5900	營業毛利	145,576	27	165,846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423)	(1)	(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6	-	2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4,179	26	165,841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632)	(9)	(48,687)	(8)
6200	管理費用	(34,266)	(6)	(37,9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35)	(15)	(84,68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33)	(30)	(171,329)	(30)
6900	營業淨損	(17,254)	(4)	(5,4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909	1	8,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5,986)	(1)	8,05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377	-	(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	-	15,2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7,954)	(4)	\$ 9,7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00)	-	(3,500)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8,854)	(4)	6,262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573	-	(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7)	-	(6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36)	-	(1,6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90)	(4)	\$ 4,615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2)		\$ 0.14	
9810	稀 釋	(\$ 0.42)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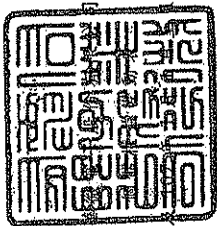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估

民國 108 年

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46,013	\$ 460,131	\$ 65,116	\$ 151,976	\$ 9,231	\$ 4,408	(\$ 3,509)	(\$ 2,144)	(\$ 9,095)	\$ 676,114	
B1	-	-	-	441	-	(441)	-	-	-	-	
B5	-	-	-	-	-	(3,613)	-	-	-	(3,613)	
C15	-	-	(9,935)	-	-	-	-	-	-	(9,935)	
D1	-	-	-	-	-	6,262	-	-	-	6,262	
D3	-	-	-	-	-	(608)	(682)	(357)	-	(1,647)	
D5	-	-	-	-	-	5,654	(682)	(357)	-	4,615	
L3	(453)	(4,530)	(390)	-	-	-	-	-	4,920	-	
Z1	45,560	455,601	54,791	152,417	9,231	6,008	(4,191)	(2,501)	(4,175)	667,181	
B1	-	-	-	601	-	(601)	-	-	-	-	
B5	-	-	-	-	-	(4,968)	-	-	-	(4,968)	
C15	-	-	(8,580)	-	-	-	-	-	-	(8,580)	
D1	-	-	-	-	-	(18,854)	-	-	-	(18,854)	
D3	-	-	-	-	-	573	(2,557)	(52)	-	(2,036)	
D5	-	-	-	-	-	(18,281)	(2,557)	(52)	-	(20,890)	
L3	(400)	(4,000)	(172)	-	-	-	-	-	4,175	-	
Z1	45,160	\$ 451,601	\$ 46,036	\$ 153,018	\$ 9,231	\$ 17,842	(\$ 6,748)	(\$ 2,553)	-	\$ 632,743	



董事長：林振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954)	\$ 9,7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0	2,80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8	25,730
A21200	利息收入	(4,421)	(4,3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7)	8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35	10,06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3	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	(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16	(4,35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30	3,1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	(1,492)
A31150	應收帳款	8,902	(3,6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	89
A31200	存 貨	10,846	(39,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7	(305)
A32125	合約負債	(3,325)	(3,589)
A32130	應付票據	-	(65)
A32150	應付帳款	(7,032)	(13,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10)	(1,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	3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	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77	(19,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0	4,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	(3,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051</u>	<u>(18,7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929)	(963,8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183	923,2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1,7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33)	(19,1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6</u>	<u>(61,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3,548)	(\$ 13,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8)	(13,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2)	5,2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677	(88,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03	143,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80	\$ 54,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08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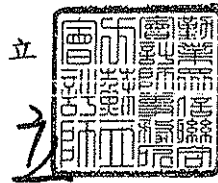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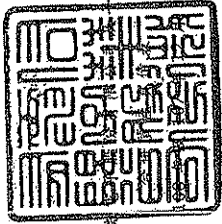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裕華銀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97,820	14	\$ 75,71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7,885	1	\$ 11,61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089	-	2,14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6,965	4	34,65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279,522	39	304,048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7,641	2	23,76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956	-	1,636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632	1	5,12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78,798	11	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73	-	7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1,055	-	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96	8	75,87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	-	106,845	14	2640	非流動負債	21,145	3	21,495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8,007	11	5,251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66	-	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624	1	590,750	77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2,011	3	22,36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3,881	76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307	11	98,239	13
160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41,484	20	147,114	19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3,440	3	24,355	3	3110	股本	451,601	63	455,601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486	1	2,442	1	3200	普通股股本	46,036	7	54,73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752	-	759	-	3310	保留盈餘	153,018	21	152,417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169	24	174,670	2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842)	(2)	6,008	1
						3900	未分配盈餘	144,407	20	157,656	2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9,301)	(1)	(5,692)	(1)
						3500	其他權益	-	-	(4,175)	(1)
						3XXX	庫藏股票	692,743	89	667,181	87
1XXX	資產總計	\$ 712,050	100	\$ 765,42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2,050	100	\$ 765,4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 三二)	\$ 541,684	100	\$ 578,62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395,371)	(73)	(412,020)	(71)
5900	營業毛利	<u>146,313</u>	<u>27</u>	<u>166,609</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7,444)	(9)	(50,428)	(9)
6200	管理費用	(34,423)	(6)	(38,1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35)	(15)	(84,68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402)	(30)	(173,223)	(30)
6900	營業淨損	(17,089)	(3)	(6,6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一)	5,206	1	8,3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二一)	(6,071)	(1)	8,0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65)	-	<u>16,381</u>	<u>3</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7,954)	(3)	9,7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900)	-	(3,505)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18,854)	(3)	<u>6,2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573	-	(\$ 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7)	-	(6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36)	-	(1,6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90)	(4)	\$ 4,615	1
8610	淨 (損) 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854)	(3)	\$ 6,262	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890)	(4)	\$ 4,615	1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2)		\$ 0.14	
9810	稀 釋	(\$ 0.42)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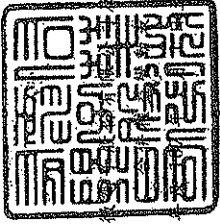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千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46,013	\$ 460,131	\$ 151,976	\$ 9,231	\$ 4,408	\$ 3,509	\$ 2,144	\$ 9,095	\$ 676,114
B1	-	-	441	-	(441)	-	-	-	-
B5	-	-	-	-	(3,613)	-	-	-	(3,613)
C15	-	(9,935)	-	-	-	-	-	-	(9,935)
D1	-	-	-	-	6,262	-	-	-	6,262
D3	-	-	-	-	(608)	(682)	(357)	-	(1,647)
D5	-	-	-	-	5,654	(682)	(357)	-	4,615
L3	(453)	(4,530)	(390)	-	-	-	-	4,920	-
Z1	45,560	455,601	152,417	9,231	6,008	(4,191)	(2,501)	(4,175)	667,181
B1	-	-	601	-	(601)	-	-	-	-
B5	-	-	-	-	(4,968)	-	-	-	(4,968)
C15	-	-	-	-	-	-	-	-	(8,580)
D1	-	-	-	-	(18,854)	-	-	-	(18,854)
D3	-	-	-	-	573	(2,557)	(52)	-	(2,036)
D5	-	-	-	-	(18,281)	(2,557)	(52)	-	(20,890)
L3	(400)	(4,000)	(175)	-	-	-	-	4,175	-
Z1	45,160	451,601	153,018	9,231	(17,842)	(6,748)	(2,553)	-	632,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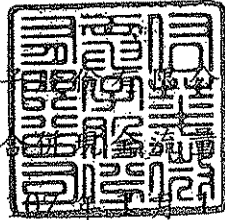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954)	\$ 9,76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11	5,143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8	25,730
A21200	利息收入	(4,704)	(4,6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96	10,7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025	(4,35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30	3,1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	(1,492)
A31150	應收帳款	13,645	(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8)	89
A31200	存 貨	8,191	(39,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7	(262)
A32125	合約負債	(3,325)	(2,784)
A32130	應付票據	-	(65)
A32150	應付帳款	(7,491)	(14,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3)	(2,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	(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	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61	(15,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90	4,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	(2,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915</u>	<u>(13,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713)	(965,7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822	924,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1,9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33)	(19,1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u>	<u>(61,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48)	(\$ 13,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8)	(13,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0)	5,1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07	(84,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13	159,7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20	\$ 75,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十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公積彌補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58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2,610
本期淨損	(18,853,903)
待彌補虧損	(17,840,710)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840,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2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u>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需至少三人。</p>
<p>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p>		<p>本條新增。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109/3/2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選舉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將有關監察人之部份刪除。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之二</p> <p>本公司應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第一條之二</p> <p>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p>	<p>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2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p>	<p>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授權範圍：</p> <p>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a. 銷貨收入。</p> <p>b.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p> <p>c. 長、短期貸款。</p> <p>d.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p> <p>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305 639 1568"> <thead> <tr> <th>項 目</th> <th>遠期契約</th> <th>選擇權</th> <th>金融交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匯率</td> <td>遠期外匯契約</td> <td>外匯選擇權</td> <td>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r> <td>利率</td> <td>遠期利率契約</td> <td>利率選擇權</td> <td>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body> </table> <p>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p> <p>(2)授權交易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778 676 187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授權範圍：</p> <p>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a. 銷貨收入。</p> <p>b.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p> <p>c. 長、短期貸款。</p> <p>d.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p> <p>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305 1225 1568"> <thead> <tr> <th>項 目</th> <th>遠期契約</th> <th>選擇權</th> <th>金融交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匯率</td> <td>遠期外匯契約</td> <td>外匯選擇權</td> <td>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r> <td>利率</td> <td>遠期利率契約</td> <td>利率選擇權</td> <td>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body> </table> <p>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p> <p>(2)授權交易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1778 1251 187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u>董事長</u>核准方得為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另外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2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109/3/25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布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可進行。</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可進行。</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p>	<p>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部份條文。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同意。</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